

纳税人权利义务宣传进元宵灯会



精彩的演出吸引许多市民驻足观看。(肖雨 摄)

商报讯 (记者 樊娟 通讯员 肖雨) 元宵灯会的白鹭洲游人如织,华灯璀璨。2月27日,“盛世中华·和谐厦门”国税专场元宵文艺晚会举行,厦门市国税局将税法宣传延伸到元宵文艺演出现场——白鹭洲。

2月27日下午,到白鹭洲赏花灯的市民已是络绎不绝,许多人在国税12366宣传台前拿起资料细细观看,国税12366人员现场解答市民的问题。

晚上7时30分,国税专场元宵文艺晚会正式举行,所有的演出人员全部由厦门国税系统干部职工担纲。国税干部用他们的歌声唱出了对祖国母亲的热爱,唱出了国税事业和谐发展的主旋律;用舞姿充分展示了国税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行业风貌,体现了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工作作风。歌伴舞《祝福祖国》、音乐剧《为您服务》、舞蹈《青春旋律》等一大批优秀的节目精彩上演,2000多名市民观看了表演。在当天的宣传活动中,厦门市国税局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多份,现场解答纳税人问题100余条。

据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发布后,厦门国税内外并举,开展了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宣传活动。对内,要求各基层税务人员熟记《公告》内容,做到入脑、入心;在对外,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网站、短信平台等多种媒体,对纳税人的权利义务进行全面宣传,累计播发稿件近50篇,发出短信7万余条。

S0301164

相关新闻



通过贺卡宣传纳税人权利义务,受到纳税人欢迎。(黄坚摄)

小小贺卡暖人心

300多户重点企业新春收到权利义务贺卡

商报讯 (记者 樊娟 通讯员 黄坚 肖雨) 新春来临之际,厦门市国税局为答谢纳税人一年来的支持和配合,并且进一步加大《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宣传力度,为300多户重点税源企业法人代表寄发了精美贺卡,贺卡内还特意附有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宣传彩页,对于知情权、税收监督权等一系列重要权利进行了详细解读。

近日,一封主题为“谢谢”的邮件,发到了厦门市国税局局长张贻奏的信箱。邮件中写道:“最近我们收到贵局寄来的一封特别的贺卡,让我们惊喜的是,里面不单有新春祝福,还附有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宣传单,从中我们看到了国税局工作方式的转变以及对纳税人权益的充分尊重。”

纳税人林先生在信中说:“我们以前很怕收到税务部门的来信,担心是不是又欠税了,或者是哪里做错了,与税务打交道,也通常是要求我们做什么,或提供什么资料。这次收到贵局寄来特别的贺卡,贺卡虽小,文字也不多,除了温馨的新春祝福,还特别告知我们作为一名特区纳税人,不仅负有依法缴纳税款的义务,还可以享受到知情权、税收监督权等一系列重要权利,衷心希望贵局的这种做法能继续下去。”

厦门市国税局张贻奏局长告诉记者:“纳税人的肯定对于我们的纳税服务工作是一种促进,同时也说明,我们的纳税服务只要适应需求,具有针对性,就会赢得纳税人的欢迎。厦门国税将根据总局部署,注重了解纳税人的需求,注重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注重维护和保障纳税人的权利,不断创新服务措施,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S0301168

相关链接

税官解读纳税人权利义务

1 纳税人保密信息需要自己提出吗?

市民张先生问:“纳税人需要税务部门对自己的相关信息保密时,是否需要主动向税务机关提出呢?”

答:保密权位列公告列举纳税人享有14项权利的第2项。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指出,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除了如下几种特殊情形外,税务机关应依法为其保密,不得向外部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这几种情形是:依照法律法规应予以公布的信息;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信息;纳税人自身查询的信息以及经纳税人同意公开的信息。同时税收违法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友情提醒:除了上述法定四种情形外,税务机关将主动为纳税人的相关信息保密,纳税人不需要向税务机关主动提出,税务机关有义务为纳税人的相关信息保密。



国税人员向市民详细解答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肖雨 摄)

2 怎样能够及时知道税收优惠政策?

市民林小姐问:我们是民营企业,规模比较小,听说政府有很多扶持政策,请问我们怎样能够及时知道政府的优惠政策并且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关待遇?

答:知情权位列纳税人14项权利的第一项。知情权规定了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友情提醒:纳税人如果需要了解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办理方法,可以直接拨打国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电话咨询也可登录国税网站www.xm-n-tax.gov.cn 查阅相关栏目,就可以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办理税收优惠减免事宜。

3 税务机关有没有纳税人的权益保护部门?

答:厦门国税局2009

年9月设立纳税服务处,同时各辖区国税局也相应设立了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纳税人的权益保护,即提供权益类服务,也就是说,如果纳税人在办理涉税过程中享受不到应有的合法权益,可以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友情提醒:厦门国税纳税服务投诉热线是12366,或登录厦门国税网站“纳税服务网上投诉”栏目进行投诉。

S0301167